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抚州市中心支行”）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上级行、地方主管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坚持依法行政和阳光施政，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主动公开管理，积极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辖内金融信息的需求。2022年度，本单位及辖内分支机构未制作规范性文件，收到4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抚州市中心支行重点工作中，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对抚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形成“一把手”带头抓、分管行领导主抓、办公室承办、各科室辅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规范执行制度，防范各类风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人民银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健全科学的公开审批流程，做好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法律审核，根据公开内容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和范围，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同时，切实防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法律风险和失泄密风险。

(三) 聚焦重点工作，提高公开质效。围绕各项纾困解难政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编制央行纾困解难政策汇编、抚州市银行业关于金融惠企纾困稳经济政策告知书、文旅产业信贷产品汇编等，线上线下结合，加强涉及金融支持稳经济的信息公开。围绕账户管理、国债发行、纪念币发行、征信查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等工作，持续回应社会关切。公开5481条行政许可信息，公开中心支行年度预算信息，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4份规范性文件予以公示，新增电子显示屏6块，不断丰富公开载体，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抚州市中心支行网上公开渠道较单一，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不足。2022年，抚州市中心支行不断在丰富公开载体，优化公开内容，加强工作培训，提高政务公开队伍工作能力上下功夫、出实招；不断丰富主动公开内容，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